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2日，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805号；

环评审批单位：象山县环保局（浙象环许[2018]12号）；

审批规模：年产15000吨再生棉、20000吨废化纤布颗粒。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规模	本次项目建设1条年产15000吨再生棉和1条年产20000吨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线。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厂区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总量约 20 万 kWh/a。
	供热	项目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废布回收、再生处理；棉纱加工、批发、零售；再生棉加工等。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8]12 号）。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2018 年 9 月投产运营。

（三）本次验收内容

1、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企业目前已建设完成再生棉生产线 1 条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 1 条，验收阶段的实际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1) 再生棉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6.67%左右，即约为 33.30t/d；

(2) 废化纤布颗粒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左右，即约 40t/d。

2、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再生棉生产线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3%。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的产能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总平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等目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目前周边 100m 范围无居民住宅、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三）噪声

- 1、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集中布置高噪声源动力设备。

（四）固体废物

- 1、选料分类过程产生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 2、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2013）表 1 标准

要求。废水达标率为 100%。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3%。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5%以上。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率为 100%。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选料分类过程产生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

表 3 企业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开花、清弹、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46	0.299
			有组织	4	2.6
	造粒	VOCs	有组织	0.45	0.2925
			有组织	0.2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	248.63
		COD		0.023	0.015
		SS		0.008	0.005
		NH ₃ -N		0.003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杂质	0	0
		边角料	0	0
		捕集粉尘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实际排放量已折算为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量，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	符合

	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	--------------------------	--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须重视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2、强化固废日常管理要求。

3、企业在今后如扩大规模、变更工艺、改变布局等,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